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楊元進（即楊林英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
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9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
度司催字第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
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
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
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7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
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3年10月9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
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1月2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
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書記官 梁瑜玲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4DR2108	股票	1	1000